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警番號	
由 事					由 事					所 住 現	
足	纏	吸食	阿片	族 種	足	纏	吸食	阿片	族 種	族 種	住本又本 所國ハ居
痘 種	具 不	別 種	痘 種	具 不	別 種	痘 種	具 不	別 種	痘 種	具 不	別 種
柄 續					柄 續						
					主 戶						
月 生	姓 名	職 業	細 別	母 父	月 生	姓 名	業 務	柄 / 主 前	母 父	事 月 ル リ ト 戶 日 年 タ ナ 主	
年	月				年	月					
				別 生 出					別 生 出		
日					日						

(四) 舊式本籍戶口調查簿之格式如左：採黑色印刷並分甲號及乙號二種樣式：
本籍戶口調查簿之一，甲號。

甲 號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由 事					由 事					籍 本				
柄 續					主 戶									
月 生	姓 名	細 別	續 柄	母 父	月 生	姓 名	柄 / 主 前	母 父	事 由	月 日	ル 年	リ 夕	ト 十	戸 主
年					年									
月				別 生 出	月			別 生 出						
日					日									

(六)修正後新式本籍戶口調查簿之格式如左：採黑色印刷並分甲號及乙號二種樣式：
 本籍戶口調查簿之一，甲號(修正後之格式)。

甲 號

第二節 戶口調查簿索引目錄之用語說明

- 一、甲名：日治早期戶籍仍沿用我國清朝保甲制度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甲置甲長、保置保正一人。
- 二、番地：為戶籍管理上便利，將戶籍配合地番號，稱為「番地」，相當於現今之門牌。另在未登錄之土地上設有戶籍者，則設「番戶」管理之。
- 三、死亡絕戶(家)：單身戶戶主死亡無人繼承。
- 四、轉居(籍)：本籍人口轉住他處變更本籍。
- 五、轉寄留：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仍保留本籍。
- 六、退去：離開寄留地，遷回本籍地。
- 七、削除(抹消)：刪除。
- 八、取消：撤銷。
- 九、廢戶(家)：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
- 十、隱居：戶主年滿六十歲，或戶主權喪失(招夫婿婚姻、女戶長婚姻)，已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繼承者繼任時，得辭退變更戶長。

第三節 現住所欄記載有戶長之本籍詳細地址

- 一、如為寄留人口在填寫住址後加填「寄留」。
- 二、若現住所有更改時直接更改住址不加記事。(可於欄外另批註)
- 三、原住民族居住蕃地大部份填日文，另見第十章「日治時期臺灣高山族蕃社名稱」。

第四節 本籍或本居又ハ本國住所欄本欄登載本籍或本居地或本國住所

- 一、住所如與本籍同，填「現住所」。
- 二、現住所為寄留地則填本籍地住所。
- 三、本籍地如為中國住所填中國住所。
- 四、本籍地如為日本內地填日本住所。日本內地於明治三十年行政區劃計有四十七縣如下：
東京、神奈川、埼玉、千葉、茨城、栃木、群馬、長野、山梨、靜岡、愛知、三重、岐阜、滋賀、福井、石川、富山、新潟、福島、宮城、山形、秋田、岩手、青森、京都、大阪、奈良、和歌山、兵庫、岡山、廣島、山口、鳥取、德島、香川、愛媛、高知、長崎、佐賀、福岡、熊本、大分、宮崎、鹿兒島、沖繩等縣及北海道。

第五節 族稱欄

- 一、華族：早期日本人對授有爵位之公、侯、伯、子、男等貴族統稱華族。
- 二、士族：係指日本人舊武士的家世或指讀書人的家風，統稱士族。
- 三、平民：莖族、士族之外統稱平民。

第六節 戶主ト為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欄

本欄記載戶長之變更年月日及變更之理由，其名詞譯釋如下：

- 一、前戶主死亡ニ付戶主相續：因前戶長死亡而繼為戶長。
- 二、分家（戶）：分家後另立新戶。

三、廢戶（家）再興：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等原因而需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復戶，使已廢絕之家再回復戶籍。

四、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因前戶主隱居（不願再管理家務）所以繼為戶長。

五、一家分立：另立一戶，創立新戶。

六、家督相續：繼承戶長，又稱「戶主相續」。

七、分家二依り戶主卜為ル：因分家（戶）而當戶長。

八、分家二付戶主卜ナリ：因分家（戶）而當戶長。

第七節 事由欄（個人記事欄）

本欄為登載個人身分、身分變更、素行紀錄、遷徙住址、發生日期等詳如下：

一、個人記事範例及釋譯：請見第三章戶口調查簿記載例翻譯對照表。

二、名詞簡釋^①：

1、螟蛉子：詩經云：「螟蛉有子螺贏負之」故稱養子為螟蛉子，原則上係指異姓養子而言，收養後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2、過房子（繼子）：原則上係指同宗養子而言，惟過房子有時兼賅同姓養子，蓋俗認同姓即同宗。故過房子在一般情形過繼養家後，仍不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3、養子緣組：收養螟蛉子、過房子、養子之謂，俗稱「結緣」。

4、嫡母：妾所生子女稱父之正妻，在稱謂欄記載為「母」。

5、嫡子（嫡出子）：正妻之子女，即婚生子女。

6、庶子：與妾所生之子女。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 7、媼媒嫗：即家婢。
- 8、婢生子：與家婢所生之子女，亦即非婚生子女，又稱為「媼媒嫗子」。
- 9、媳婦仔：即童養媳，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之男子為目的之收養。
- 10、內緣妻：未依法結婚登記但同居在男方戶內之女子。
- 11、妾：為戶主之偏房，乃習慣上承認「正妻」外之妻。
- 12、親權者：父母之法定代理權與監護權。
- 13、後見人更迭：監護人變更。
- 14、保佐人：保護人，協助監護人監護或準禁治產監護。
- 15、入籍：係指一般原因遷入他家而言。另因結婚遷入他家謂為「婚姻入籍」；因收養遷入他家，則謂之「養子緣組入籍」。
- 16、離戶（籍）：家屬不遵從家長，而被家長將其從家屬中除去之意，或成年人惡意分家斷離與原戶關係。
- 17、送戶：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戶為養女或童養媳。
- 18、本居地復歸：回本籍地復籍。
- 19、遺跡相續：本籍地戶長死亡，本人仍住寄留地繼任本籍地戶長。
- 20、拒絕復籍：一為家屬未得戶主同意而結婚，二為收養子女入他家，未得雙方戶長之同意，自結婚、收養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拒絕其復籍。
- 21、取下願：退件申請。
- 22、行衛不明：行方不明。
- 23、水害：水災。

第八節 種族欄

- 24、失火：因過失引發火災。
- 25、違犯：違反法規或犯罪。
- 26、贈賄：送紅包。
- 27、橫領：不法奪取或詐欺。
- 28、屈出：提出申請。
- 29、寄留：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所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
- 30、離緣：終止收養關係。

- 一、內地人填「內」。
 - 二、福建人（即俗稱臺灣人）填「福」。
 - 三、廣東人（即俗稱客家人）填「廣」。
 - 四、其他漢人填「漢」。
 - 五、熟蕃人或平埔族填「熟」或「平」。
 - 六、生蕃人或高砂族填「生」或「高」。
 - 七、支那人或中華民國人填「支」或「中」。
 - 八、朝鮮人填「朝」。
 - 九、滿洲國人填「滿」。
- 前各項種族依父填列，不明時依母辦理。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第九節 阿片吸食欄（吸食鴉片欄）

本欄限經特准吸食阿片煙膏者填「阿」。

第十節 纏足欄

纏足者填「纏」，解纏者填「解」。

第十一節 種別欄列於戶口調查副簿上

本欄係列於戶口調查副簿內，由警察人員依戶口實查戶口種別分為三種，第一種每年查一次，第二種每六個月查一次，第三種每月查一次，每種分類如下：

第一種為官吏，公吏或有資產常識而行為善良者。

第二種為不屬第一種、第三種者。

第三種為受禁錮過之受刑人（顯有悔改者除外）需視察人或為其他警察人員特別注意者。

第十二節 不具欄

一、聾啞、聾或啞填「聾」。

二、盲目填「盲」。

三、白痴填「痴」。

四、瘋癲填「瘋」。

第十三節 種痘欄

- 一、明治四十三年（西元一九一〇年）以前施行種痘者，初種填「一」，再種填「二」，三種填「三」。
- 二、明治四十四年（西元一九一一年）以後填種痘年次，並載明「感」或「不感」，如「四四感」或「四四不感」。
- 三、大正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施行之種痘有感填「十四感」，無感免記載。
- 四、生後第一次種痘如果不感填「不感」。
- 五、有痘瘡經過填「痘」。

第十四節 續柄欄：續柄為戶主、世帶主對戶內人口稱謂

- 一、戶主：為本戶之戶長。
- 二、世帶主：以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 三、戶主、世帶主與續柄記載順序如下：
 - 1、戶主之直系尊親屬。
 - 2、戶主之配偶。
 - 3、戶主的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4、戶主的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5、非戶主的親屬者。
- 四、除戶主、世帶主後續之各項稱謂及內容：註②
 - 1、祖父：父之生父（養父、繼父），母之生父（養父、繼父）。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 2、祖母：父之生母（養母、繼父之妻、父之後妻），母之生母（養母、繼母、父妾）。
- 3、祖父妾：父之生父（養父、繼父）之妾，母之生父（養父、繼父）之妾。屬合法婚姻。
- 4、大伯父：祖父母之兄（即俗稱「伯公」，源自曾祖父母與祖父母同輩）。
- 5、大伯母：祖父母之兄之妻、妾。
- 6、大叔父：祖父母之弟（即俗稱「叔公」，源自曾祖父母與祖父母同輩）。
- 7、大叔母：祖父母之弟之妻、妾。
- 8、伯父：父之兄長。（含養子、螟蛉子）。
- 9、伯母：伯父之妻、妾。
- 10、叔父：父之弟。（含養子、螟蛉子）。
- 11、叔母：叔父之妻、妾，祖父母之養女、養媳。
- 12、父：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
- 13、母：戶主之親生母、養母、繼母或父妾之升正。（妾之升正即為後妻）
- 14、父妾：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偏房。屬合法婚姻。
- 15、妻：戶主之配偶（即原配、正夫人）。
- 16、妾：戶主之偏房（如夫人）。
- 17、兄：同父同母所生之子，同父異母所生之子，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父母親之螟蛉子，母之私生子；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多。及姊之招婿，兄之寡婦之招夫。
- 18、弟：同父同母所生之子，同父異母所生之子，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父母親之螟蛉子，母之私生子；以上，年歲比己身為少。及妹之招婿，弟之寡婦之招夫。
- 19、姊（即姊）：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父

- 母親之養媳（尚未頭對註^③），母之私生女；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多。及兄長之妻、妾。
- 20、妹：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父母親之養媳（尚未頭對），母之私生女；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少。及弟之妻、妾。
- 21、男（即嫡子）：戶主所生之子。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
- 22、女：戶主所生之女。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
- 23、養子（過房子）：為同姓同宗族人之所生之子。過繼己身（即戶主）。
- 24、螟蛉子：為他姓他宗族人之所生之子。過繼己身。
- 25、養女：為他姓之所生之女，過繼己身。但可與未婚夫結婚，完婚後戶口調查簿上即改為婦或媳婦，亦可再過繼他人為養女。
- 26、私生子：戶主為女子時，其與不詳男子所生之子女。
- 27、庶子：與妾所生之子女。可準正（升正）而成為嫡子。
- 28、婦（媳婦）：戶主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之妻、妾。或夫（妻）單獨收養之養子、螟蛉子之妻、妾。
- 29、婿：戶主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之招婿。
- 30、從兄：伯父、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為多。或從姊之招婿。
- 31、從弟：伯父、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為少。或從妹之招婿。
- 32、從姊：伯父、叔父之女、養女、媳婦仔，年歲比戶主為多。或從兄之妻、妾。
- 33、從妹：伯父、叔父之女、養女、媳婦仔，年歲比戶主為少。或從弟之妻、妾。
- 34、從兄違：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從兄、弟。從姊違之夫婿，同輩母之親屬。
- 35、從弟違：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出之子、養子、螟蛉子。或從姊、妹之私生子，從妹違之

夫婿。

36、從姊違：從兄之妻、妾。

37、從妹違：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出之女、養女、媳婦仔。或從姊、妹之私生女，從兄弟之妻。

38、媳婦仔（即童養媳）：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主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妻（俗稱緣女）。亦可改為養女而嫁出。

39、甥：兄、弟、姊、妹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姪之招婿。

40、姪：兄、弟、姊、妹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甥之妻、妾。

41、又甥：甥、姪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謂。

42、又姪：甥、姪所生之女、或養女、媳婦仔之謂。

43、又從兄：從兄之庶子。

44、又從妹：從兄之庶女。

45、又從兄違：從兄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

46、又從弟違：從弟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從妹違俗稱抽「豬母稅」註④所得之子或私生子。

47、又從姊違：又從兄違之妻、妾。

48、又從妹違：從弟違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從姊、妹違抽「豬母稅」所得之女或私生女。

49、孫：戶主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

50、曾孫：戶主之孫所生之子女。

51、媼媒嫗子：媼媒嫗與戶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之一種。

52、媵媒嫗：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服侍之女子。

53、同居人：同居之非血親親屬，或不同姓未有繼承權之家屬。

54、同居寄留人：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55、雇人：即因工作之故，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家戶內。

56、連子：再婚女子與前夫所生之子女隨同入戶者。

第十五節 父母欄

一、父母欄為記載當事人之父母姓名。

二、養子緣組（收養）入戶，不記養父母姓名只在續柄細別欄填記為何人之養子（女）。

第十六節 前戶主卜ノ續柄榮稱職業欄（係指戶主而言）：與前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欄

業欄

一、續柄：在本欄係載明前戶長姓名及其與現戶長之親屬關係。

二、榮稱：即榮銜，有官位（階）、獲勳或清朝秀才、舉人、進士等之登載。

三、職業：請見第八章第二節「戶口調查簿之職業名稱與臺語（譯白）之對照例」。

第十七節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係指戶內人口而言）：與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欄

，後修正為「續柄細別」欄，係為「易辨識與戶主關係及加註何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

第二章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

第十八節 姓名欄

- 一、姓名：一人只登記一名，從每人乳名、土名、書名、官章、字、號或別號中選用一名字登記於戶口調查簿中，以後不得任意更改。
- 二、更改姓名：因同名或職業關係必須改名時須經本籍地官署許可。

第十九節 出生年月日欄

出生之年月日係以日本天皇年號配合陽曆記入註⑤。

註①：本節(二)名詞簡釋係由臺中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並參考「臺灣民事調查習慣報告」、「臺北市誌」。

註②：本節(四)各項稱謂及內容係參考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編印「日據時期官制與戶籍綜析」，為使讀者更易明瞭各項稱謂關係，特予製作「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親屬稱謂系統表」一種，置於本書附錄四供參。

註③：頭對現稱為婚配。

註④：俗稱抽「豬母稅」，即為從母姓之約定。

註⑤：明治天皇年號至四十五年七月廿九日止，翌日起改大正元年七月三十日；大正天皇年號至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止，翌日起改昭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